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32　　公司简称：东方明珠

2014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明珠	60083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晓珺	刘斌
电话	021-58791888	021-58791888
传真	021-58828222	021-58828222
电子信箱	xuxj@opg.cn	liubin@opg.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调整后	2013年末 调整前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17,625,866,352.17	15,789,843,260.08	14,206,919,661.61	11.63	12,082,546,15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02,909,671.96	7,923,681,092.95	7,625,673,283.21	14.88	7,588,586,237.13

	2014年	2013年 调整后	2013年 调整前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465,408.25	2,041,755,562.53	1,875,519,774.90	-27.29	682,151,830.27
营业收入	4,595,929,940.54	3,930,392,610.33	3,626,429,879.09	16.93	3,124,742,57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168,290.44	700,220,142.41	684,315,794.44	68.11	547,930,51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590,314.56	448,354,339.64	448,354,339.64	43.99	365,619,40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3	9.01	9.00	增加4.82个百分点	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9	0.220	0.215	68.11	0.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9	0.220	0.215	68.11	0.1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1,8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07,5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3239	1,762,804,966		无
上海东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70	54,709,660		无
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	国有法人	1.4190	45,213,821		无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83	42,005,132		无
上海《每周广播电视》杂社	国有法人	0.6597	21,018,784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87	9,197,977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36	8,717,782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02	6,060,625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46	5,564,800		未知
董丽琴	境内自然人	0.1271	4,05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每周广播电视》杂社为文广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已划至上海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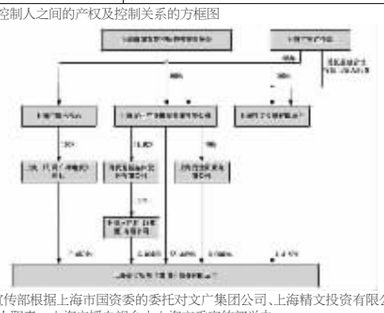

注1：上海市委宣传部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委托对文广集团公司、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行使出资人职责。上海广播电视台由上海市委宣传部举办。

注2：百视通子公司文广科技持有东方明珠223854股股份，尚世影业持有东方明珠27418股股份。根据公司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为避免换股吸收合并后百视通与其子公司形成交叉循环持股的情况，文广科技和尚世影业已事先出具承诺，自愿行使现金选择权，将所持东方明珠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注3：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已划至上海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指标和任务目标，努力挖掘现有业务潜力，开拓新的增长点，保持了业务稳定、有序经营的局面。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45.96亿元，同比2013年增长16.9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1.77亿元，同比2013年增长68.11%。其中：旅游现代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13.94亿元，媒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16亿元，国内外贸易实现营业收入9.48亿元。

●旅游现代服务业稳健、持续增长

公司旅游现代服务业继续保持稳健增长，产业链渐趋丰满完整，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日益提升。

东方明珠文化旅游业务经营多年，营收和利润水平已处于较高平台。为实现业绩的持续和稳定增长，旅游产业各经营实体抓住时代特性和客户需求，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高效的资源配置、创新的经营措施和扎实的内部管理，不断增强内部挖潜和经营创新能力，优化营收结构，形成支撑后续持续增长的内生动力。其中：

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充分挖掘现有资源潜力，重点加强内容和产品创新。位于电视塔18米平台的首家大型O2O全新概念互动主题餐厅于2014年11月正式对外营业；推出“登塔观光+游船用餐”的特色产品，把享用旋转餐厅餐饮和欣赏沿江美景融为一体；此外，还利用新、老上海创意，创新产品设计，拓展电子商城平台，拉动营收增长。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圆满完成2014年5月份亚洲桂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四次峰会的开幕晚宴接待和服务任务，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及夫人的赞扬和外交部的肯定。在圆满完成国事任务的同时，国会中心充分发挥会议型酒店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努力完成经营指标和任务。在酒店行业严峻的经营形势下，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努力保持了业绩水平稳定不滑坡。

公司实施品牌输出管理的东方绿舟和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2014年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东方绿舟以“欢乐绿舟秀，四季亲子游”为主题，规划四季主题活动，2014年游客数创历年新高。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吸引港台、欧美、韩流以及国内外嘉宾到场演出，开展演唱会、冰上活动、游戏竞技、拳击赛、企业新品发布会等多元化的活动，演出场次和质量领先同类演出场所。

●积极介入游戏、创意等新兴业态

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努力抓住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所孕育的市场机遇，争取在现有产业格局基础上，再形成新的业务分支，丰富文化娱乐产业生态圈。

公司充分发挥在自贸区设立的上海东方明珠文化发展公司的平台作用，与SONY、D2C等日本知名企业开展合作洽谈，积极介入电视游戏、手机游戏、动漫业务领域，业务开拓初见成效。2014年6月，与日本株式会社D2C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进行手机游戏、动漫，电子商务等平台系统的开发运营及获取日本的动漫作品于中国的独家或非独家使用权等。2014年5月，与索尼（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共同投资设立两家合资公司，2014年7月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PS4主机游戏的硬件生产、销售和软件发行、销售、网络平台搭建等业务。

●媒体业务经营情况

2014年，东方明珠移动电视与上海翡翠东方传播达成转让协议，把移动电视中可用于播放和发布广告时间的 80%时段经营权转让给翡翠东方，且转让标的对价每年递增，为移动电视在后续几年的经营收入增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广告经营权转让完成以后，使移动电视能够更加专注于内容制作和技术维护，重新梳理节目编排，加强节目包装的整体性和特色感，并加强对亚信峰会、全国“两会”等大事要事的报道品质，为千万出行市民提供即时实用信息和传播正能量。

公司抓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开展 NGB 无线试验网（简称 NGB-W）科研项目的机会，积极拓展NGB-W业务。公司下属金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作为十家承担单位之一，主要负责试验网的系统建设工作，完成 NGB-W覆盖网络的规划试算、网络建设和多场景测试，并负责相关业务资质和电台执照的申领工作。目前项目已完成多套技术实施方案，系统设备已完成开发，进入测试阶段，并完成了上海地区广播电视频率模底调研工作。

●对外投资业务有序进行，为公司业绩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公司继续推进杨浦区渔人码头二期项目和太原湖滨会场项目的开发和经营工作。

渔人码头项目2014年已经取得项目大产证，竣工验收、工程审价已基本完成。太原湖滨广场一期项目也于2014年底顺利取得大产证。10月28日，太原二期住宅项目四幢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杨浦项目根据市场整体情况，适时调整销售策略，由原来的单一销售转为租售结合。截止2014年底，完成签约销售面积逾14万平方米，占可销售面积的33.03%，签约出租面积2613.78平方米，占可出租面积的18.90%。太原一期确认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市分行、太原国泰实业有限公司写字楼及裙楼的销售收入，实现销售收入3.48亿元，利润7217万元（不含转移支付酒店折旧1065万元及房产税362万元）。另有45348平方米已实现预售，累计销售面积分别占可售写字楼面积的93.7%和可售裙房面积的61%。二期住宅项目9月20日正式开盘销售，截至2014年底，完成预售51套，占首期开盘可预售面积的44.57%。在今后的2-3年里，这两个项目将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东方明珠凯旋路数字电视发射研发中心项目于2014年正式启动，公司与长宁区土地储备中心完成了3000平方米绿化用地的租赁协议及交接手续，完成了凯旋路临时发射塔的建设与搬迁，完成了凯旋路东方明珠大厦环评报批及批复及规划许可的批复，将东方明珠3330平方米土地移交予长宁区土地资源管理中心，并收到了相应的土地款项。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及修订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并于2014年7月1日起生效。公司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对上年同期及期初数的相关项目及金额做出变更及调整，具体如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调整影响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减少383,991,234.65元，相应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余额383,991,234.65元。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原在资本公积下反映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从资本公积转出，列入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本次调整影响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减少989,415,099.40元，相应增加其他综合收益989,415,099.40元。

本次调整及变化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在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以协议方式受让精文置业41.28%股权以解决与文广集团公司同业竞争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项交易。交易内容为以现金44,067.64万元向上海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的子公司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发展）及上海网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腾投资）收购上海精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文置业）共计41.28%股权。

公司原直接持有精文置业15.57%股权，加上本次收购41.28%股权，合计持有56.85%股权。由于精文置业在本次股东变更中一直处于公司的母公司文广集团的控制下，故认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事项。

该项交易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于2014年12月29日完成，并于2014年12月31日支付22,067.64万元（超过50%比例）且公司实质上享有精文置业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故合并日认定为2014年12月31日。并视同精文置业一直处于公司控制下对比较期间报表进行追溯合并调整。

上海精文置业（集团公司）2014年末合并范围内包括上海靓文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精文城上城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精文总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

2012年7月6日，精文置业股东会决定，上海精文东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歇业清算。2014年6月上海精文东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014年6月18日，精文置业股东会决定，上海精辉商务楼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歇业清算。2014年8月上海精辉商务楼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上海东方明珠迪尔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本年新设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故纳入本年合并范围。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详见《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详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钮卫平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5-008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传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公司）签订了《关于2015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与文广集团公司也签订了《关于2015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

（一）审议程序

该项关联交易经本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钮卫平、曹志勇、裘新、傅文霞在进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均实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陈琦伟、陈世敏、郑培敏、金宇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该项交易，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陈世敏、孙文秋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书面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2014年度向上海广播电视台提供广播电视技术传输服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广播电视台	8,788.36	8,788.36	

注：上海广播电视台与文广集团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014年公司及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广播电视台签署了《关于2015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本次（2015年度）向文广集团公司提供广播电视技术传输服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文广集团公司	8,788.36	100%		8,788.36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文广集团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及衍生品开发、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经营，承办大型活动、舞美制作、会议会展服务，网络传输，网站运营，现场演艺，演艺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广集团公司注册资金5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军。

（二）关联关系

鉴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内容

（1）本公司与文广集团公司签订的《关于2015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利用自身负责经营管理的电视塔传输天线及相关技术设备为文广集团公司提供广播电视传输的有偿服务。

（2）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与文广集团公司签订的《关于2015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约定，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装备为文广集团公司提供广播电视传输的有偿服务。

（二）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1）本公司向文广集团公司提供传输服务的收费标准为：由文广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支付2015年度传输费51,903,680元（含税），由文广集团公司将季度发生的传输费即12,975,920元（含税）于每季度末月的二十五日前通过银行划入本公司账号。

（2）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向文广集团公司提供传输服务的收费标准为：由文广集团公司向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度传输费37,500,000元（含税），由文广集团公司将每月发生的技术传输费于次月的十五日前通过银行划入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账号，十二月份的传输费应将前十一个月已付费用与全年应付费用的差额在十二月三十日前付清。

（三）关联交易时间：2015年度。

（四）定价政策：本公司作为上海地区唯一提供广播电视信息传输业务的企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长期以来通过自身的信息传输系统，提供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因此双方在传输服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依赖性。由于此类交易目前在国内尚无可比的定价信息，故收费标准目前主要依据公司实际的经营成本及合理的投资回报率确定。

（五）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同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严重依赖于该项关联交易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5-007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详见公告临2015-005）。为保护股东利益，优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增加股东分红回报，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第2项修改如下：

原条款：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拟修改为：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5-006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2月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东方明珠本部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二、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三、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提案

四、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14年的经营和运作中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并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5-005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东方明珠本部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独立董事叶志康同志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长钮卫平同志委托副董事长徐辉同志出席、代为表决并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提案

三、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四、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提案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七、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177,168,290.44元和778,748,307.37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止2014年度末合并报表口径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2,506,790,219.12元和876,009,191.34元。

公司提议以2014年末总股本3,186,334,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178,434,752.94元，剩余697,574,438.40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时生效。

此次公司现金分红占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比例为20.37%，占201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5.16%。

八、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

九、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审计报酬费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贰佰万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费用伍拾万元。

十、关于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传输业务）的提案

审议本提案时关联董事钮卫平、曹志勇、裘新、傅文霞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08。

十一、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定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十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公告编号：临2015-00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2月16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

一、《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报告》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海南航空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或“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

3、票面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4、发行价格：按票面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7、票面利率：于发行日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资金用途：置换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和用于项目建设。

11、发行担保：无担保。

12、付息方式：本次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备案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报告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3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公告编号：临2015-00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4日

至2015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2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0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南航空	2015/2/25	-
B股	900945	海航B股	2015/3/2	2015/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3月3日17:00前到海航大厦23层东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 号海航大厦23层东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　　真：0898-66739960

邮　　编：570203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报告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1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江苏天楹东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与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成立江苏天楹东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天楹东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中国天楹投资1530万元，东源公司投资1470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东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湖景荟路1号东丽湖总部经济大楼二层208-2室

法定代表人：杨成义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中国天楹与东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天楹东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海安县海安镇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中国天楹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基金公司注册资本的51%；东源公司以现金出资1470万元，占基金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基金公司由中国天楹和东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中国天楹占比51%，东源公司占比49%。

2、基金公司的组织架构

基金公司设股东会，由中国天楹和东源公司两名股东组成，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中国天楹提名3名董事，东源公司提名2名董事。基金公司实行由总经理负责管理，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的管理制度。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